

# 内地—香港 警察常用术语 手册

李健和 主编

NEIDI-XIANGGANG  
JINGCHA CHANGYONG SHUYU  
SHOUCE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内地——香港 警察常用术语手册

李健和 主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内地—香港警察常用术语手册 / 李健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 - 7 - 5653 - 1566 - 4

I. ①内… II. ①李… III. ①警察—工作—名词术语—中国—手册 IV. ①D631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251 号

**内地—香港警察常用术语手册**

李健和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8.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180 千字

---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566 - 4

定 价：28.00 元

---

网 址：[www.cppsup.com.cn](http://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672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地一香港警察常用术语手册》

## 编 委 会

主 编 李健和

副主编 魏永忠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伍先江 毕惜茜 李文君

陈 刚 张天颐 (香港)

张福松 宋利红 杜彦辉

胡一鸣 高文英

颜婉怡 (香港) 魏永忠

# 前言

中国内地与香港血脉相通、水乳交融，共同为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建设作出了各自独特的贡献。香港从祖国内地获得越来越多的发展机遇和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香港同胞对国家、民族的认同和感情与日俱增，在各种灾难面前与祖国内地人民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充分体现出血浓于水的同胞亲情。内地则从改革开放以来对外交往日益活跃频繁，国际影响进一步扩大，尤其是自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内地同香港的交流全方位扩展，两地关系更加紧密，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合作与交流为推进两地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其中，内地与香港的

警务交流与合作日趋频繁且内容广泛，从打击犯罪、情报搜集、教育培训、战术交流、联合执法、合作办案到互派警务访问学者、专题学术研讨等，无不展现双方同心协力的决心，并且在不同的业务领域中，不断取得丰硕的成果。

正是基于香港同祖国内地的交流全方位扩展，两地警方的关系更加紧密，合作不断深化的需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联合香港警察学院，共同编写两地警务常用术语对照手册，以为两地警方的警务合作和学术交流提供可资借鉴和参考的警察术语速查参考。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提出编写提纲、术语词汇范畴和写作要求，由香港警察学院根据编写提纲和警务实践统筹编写整理港方之对应术语和英文解释。本书编写工作自立意到成书历经数年，始终贯彻团结、合作、沟通的原则，秉持严谨、简明、实用的要求，力求使本书能为两地警察实务及研究提供有用的基础材料，让两地同行通过此书能对内地公安及香港警察有概括认识，并就不同警务范畴作出对应比较，同时也为两地警察或从事警学研究及关注警务工作的人士提供实用的工具书。本书的正式出版发行，也是内地与香

港双方警界成功合作的成果和范例。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李健和担任主编、总策划并审改定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魏永忠担任副主编并负责组织协调。参加写作的人员包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高文英教授，治安学院伍先江教授，侦查学院毕惜茜教授、陈刚教授、李文君副教授、宋利红副教授，公安管理学院魏永忠教授、张福松副教授，网络安全保卫学院杜彦辉教授，在读研究生胡一鸣；香港警察学院派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官张天颐总督察、颜婉怡总督察。全书按照警察术语的属性，分为六大部分十五个类别，选择汇集了内地警务词条 437 个、香港警务对应词条 278 个，并按照术语的汉语拼音首字母排列索引，以供检索查词。

鉴于内地与香港两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法律制度上的历史发展不同，反映在警察组织架构、执法行动及队伍管理等方面必然难以一一对应；加之本书在写作目的、框架、篇幅等方面的限定，在词条汇集、词义阐释乃至体例编辑等方面难免令人

有意犹未尽之感。本书中有关香港的警务术语属内部文件之摘要，读者须参考原文及有关详细资料以了解其全貌。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也能提高社会有关方面对公安及警察工作的兴趣和认识，并引发更多、更深入的研究讨论，以达到抛砖引玉之效。本书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赐教！以便再版修订。

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香港警察学院领导及有关方面对编写工作的支持！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给予的帮助和责任编辑的辛勤努力！

编 者  
2013年8月18日

# 目 录 CONTENTS

---



前 言 / 1

**第一部分 警察 警种 警察体制与机构 警衔  
与等级 公安政策 / 1**

**第二部分 队伍建设 机关事务管理 / 29**

**第三部分 治安 / 60**

**第四部分 刑事侦查与禁毒 国内安全  
经济侦查 预审 / 125**

**第五部分 公安科技 信息安全技术 / 186**

**第六部分 公安法制 / 209**

**索 引 / 246**

# 第一部分

## 警察 警种 警察体制与机构 警衔与等级 公安政策

### 一、警察

内地	香港
<p><b>1. 人民警察</b></p> <p>人民警察，简称民警，是我国具有武装性质的，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职责和任务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现有 200 余万人。</p> <p>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人民</p>	<p><b>1. 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b></p> <p>香港警察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公众秩序、打击罪案和保持社会安宁。警务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政府部门，雇有 27768 名已宣誓的警务人员及 4751 名文职人员（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p> <p>警务处处长按警队的管理及工作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及保安局局长负责。警务处处长由两位副处长协助，</p>

续表

警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海关缉私警察，以及武装警察等。

一位负责行动，辖下管有行动处和刑事及保安处两大部门；另一位负责管理事宜，辖下管有人事及训练处、监管处和财务、政务及策划处三个部门。

香港警队亦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警队之一，规模媲美伦敦大都会警队和纽约警察局。至于设施方面，香港警队是在社区警署运作，且广泛采用现代化数码指挥及控制系统及其他高科技仪器打击罪案。

## 2. 公安民警

公安民警，亦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简称，它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的，负责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预防、制止和惩处违法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公安民警是警察的主体，通常意义的警察即指公安民警。

## 2. 无对应术语

所有香港警务人员都统称为香港警察。

## 二、警种

内地	香港
<p><b>1. 刑事警察</b></p> <p>刑事警察，简称刑警，是指专职负责辖区内刑事犯罪动态分析工作，对刑事犯罪案件的预防和侦查办理工作，以及配合辖区外公安机关开展刑事案件协查等工作的公安民警。</p>	<p><b>1. 侦缉人员 ( Detective )</b></p> <p>侦缉人员，是指受过侦缉工作训练的警务人员，俗称 CID (其单位前身称为 Crime Investigation Division)。其工作基本上跟内地刑警相同，只是其单位性质及单位名称有异。</p> <p>香港警队刑侦单位共分为三层。首先在刑事总部内设有刑事情报科 (CIB - Criminal Intelligence Bureau)、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 (OCTB - Organised Crime and Triad Bureau)、商业罪案调查科 (CCB - Commercial Crime Bureau) 及毒品调查科 (NB - Narcotics Bureau) 等专门处理其专责范围内较复杂的案件。</p>

续表

其次是各个总区所属的刑侦单位，负责总区内的调查、情报、反黑等工作。

最基层为各个警区的刑侦单位，负责警区内日常罪案的调查及跟进事宜。

## 2. 经侦警

经侦警，是指专门从事收集经济犯罪情报资料、案件信息工作，掌握经济犯罪动向和侦查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以及配合辖区外公安机关开展经济犯罪案件协查等工作的公安民警。

## 2. 商业罪案调查科 (Commercial Crime Bureau)

香港警队辖下的商业罪案调查科（属刑事部单位）负责调查严重及复杂的商业罪案，包括诈骗；电脑罪案；印制伪钞；伪造硬币、信用卡、其他商业票据、旅游及身仹证明文件等。

由于科技不断发展，商业罪案调查科近年在处理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科技罪案方面，也作出重大的贡献。

## 3. 治安警察

治安警察，简称治安警，是指专职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执行

## 3. 军装警察 (Uniformed Police)

所有在一一线巡逻的军装人员是维持治安的

续表

公安行政管理以及处理和协助处理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工作的公安民警。	第一股力量，同时亦能预防罪案，提升市民的安全感。他们包括各个总区的军装/便装巡逻人员，交通部人员，冲锋队及警察机动部队人员等。
<p><b>4. 交通警察</b></p> <p>交通警察，简称交警，是指专职负责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等工作的公安民警。</p>	<p><b>4. 交通警察 (Traffic Police)</b></p> <p>在总区和区都有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执行交通法例，保持交通畅通及道路安全。但交通警察不属于独立警种，有关人员在某交通单位服务到一定的年期时，亦须要根据既定政策调职到其他单位驻守。</p>
<p><b>5. 巡逻警察</b></p> <p>巡逻警察，简称巡警，是指为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专职从事执行巡查、警戒任务等工作公安民警。目前我国在大、中城市公安局实行市局、分局和基层派出所三级巡逻体制。</p>	<p><b>5. 巡警 (Patroling Officers)</b> (参考第一部分二第3项)</p> <p>香港警队按各个警区地理环境、人口及罪案分布等因素划分巡逻小区，并时刻在社区内维持充足的巡逻警力，当中包括徒步及警车巡逻。一般案件由1~2名巡警负责处理，有需要</p>

续表

时巡警会采取联合行动，并获巡逻车及冲锋队人员支援，其调配更具弹性。

巡逻警员须熟悉巡逻区域的环境及区内问题，尤其是罪案趋势、罪案黑点、目标人物、滋扰行为及交通问题。警员可透过巡逻防止及侦查巡逻区域内的罪案。

在香港水域，警队亦在本地及国际航运上提供巡逻服务。水警人员亦会进行海岸巡逻，探访偏远社群，增加居民对治安的信心。

## 6. 边防警察、消防警察

边防警察，是指专职负责对进出国（边）境人员及其行李物品、护照证件进行检验和对违法进出国（边）境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国（边）境检查和防务业务以及维护国（边）境地区治安等工作的公安民警。

消防警察，是指专职承担防火宣传、组织对易燃易爆物品的防火检查、进行消防监督和消除火

## 6. 边界警区 (Border District)

边界警区隶属新界北总区，负责保卫香港与内地接壤的边界，以及确保陆路口岸的正常运作。至于口岸的出入境管理则由香港入境事务处及香港海关执行。

消防工作及教育由香港保安局消防处负责。

续表

灾隐患以及负责火灾扑救等相关消防任务的公安民警。

边、消警均属于武装警察序列。

### 7. 缉毒警察

缉毒警察，简称缉毒警，是指专职负责分析毒品违法犯罪动态、预防和侦查办理毒品违法犯罪以及对精神、麻醉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控和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等工作的公安民警。

### 7. 毒品调查科/ 特别职务队 (Narcotics Bureau / Special Duty Squad)

香港警队辖下的毒品调查科（属刑事部单位）负责调查较严重复杂的毒品案件。而在总区和区都设有特别职务队，主力负责在所管辖范围内打击黄、赌、毒三方面的罪行。

### 8. 督察警察

督察警察，简称督察警，是指专职从事对公安民警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警务督察事务工作的公安民警。

### 8. 服务质素监察 部

服务质素监察部辖下包括投诉警察科、内部调查科和研究及监察科。

投诉警察科本着不偏不倚的宗旨彻底调查市民对警队成员提出的投诉，并适当使用简易程序，确保申诉获得迅速处理。按法例规定，投诉警察科向独立监察

续表

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提交所有经处理的须汇报的投诉。

内部调查科负责提出并推行各项警队诚信管理措施，特别是警队反贪污策略、警队内部举报行为不当及员工支援制度，并且提醒人员与不良分子交往可引致的负面后果等。

研究及监察科负责对警队单位进行各项审查，重点是人力资源的运用效能、工作程序及警队单位如何应付面对的问题等。

### 9. 乘警

乘警是铁路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是铁路公安机关派出在客运列车上维护治安秩序、处理违法犯罪等工作的执法人员。

### 10. 骑警

骑警，是指以马或摩托车等为交通工具的巡逻警察。骑警不是一个独立的警种。

### 9. 无对应术语

(参考第一部分二第 11 项)

### 10. 无对应术语

(骑摩托车为交通警察，可参考第一部分二第 5 项)